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再審相對人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順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月31日本院108 年度再易字第1 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，不得提起；上開規定於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5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8 年度再易字第1 號民事裁定於民國108 年2 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查核屬實，是再審聲請人於同年 3月5 日提出民事聲請再審狀就前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逾30日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107 年12月26日對本院106 年度簡上字第5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詎經本院108 年度再易字第1 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聲請人逾30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並非合法為由駁回之。惟依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，且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，聲請人於原判決送達翌日即於30日內第一次提起再審，嗣經本院駁回後，又於駁回後30日內第二次提起再審，故聲請人前後二次提起再審，均未逾30日法定期間，是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

提起再審逾30日不變期間為由駁回再審，適用法律顯有不當，爰依法聲請再審，請求將該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7條定有明文，業如前述。次按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現尚有效之判例、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。

㈡經查，原確定判決業於107年8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以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於107年12月26日另行提起再審，有確定證明書、送達證書及收狀章戳附於原確定判決、原確定裁定卷可稽；依上說明及規定，原確定裁定以原確定判決送達聲請人翌日即107年8月31日起算3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應於107年10月3日屆期，惟聲請人遲至107年12月26日提起再審，顯非合法等為由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，核屬有據。聲請意旨雖指摘原確定裁定違反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惟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；消滅時效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，民法第128條、第1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可知時效中斷僅於行使「請求權」時才有適用，並非適用於所有期間之計算。準此，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鑑之再審事由云云，容有誤會，難認可採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難認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仁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